《因明推理講義》

林崇安編著

佛法教學系列 V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2008

序

西元 1977 年起,歐陽無畏教授(君庇亟美喇嘛,1913-1991)於 台北開始講授藏文的《因明集課》,為本地因明辯經教學之始。本講 義一方面釐清因明推理中的基本公設,一方面參考藏文《因明集課》 的實例,配合科學推演的有效方式,編出因明教材以供學習,迅速掌 握推理的脈絡,便於學習和應用。

因明推理的重要性:後期印度和西藏的佛法教學,主要是以因明 推理的方式來進行,其目的在於迅速培養出「思所成慧」。將佛法的 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,經過這一番訓練後,可以深入義理,獲得正見, 累積「智慧資糧」。就像物理課程要配合數學的推理,一章章地學習, 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、有例題、有習題、有測驗,其目的在於訓練 出解決問題的智慧和能力。

本講義的內容:因明推理的訓練分五單元:

-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-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
-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
- (D)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
- (E)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

本講義的參考教材:

《因明與辯經》(林崇安編著,圓光出版社出版,2006)

《因明與辯經》(簡要本): www.ss.ncu.edu.tw/~calin/articles.html

另外本講義的前半曾講於高雄的淨心圖書館,講義的後半詳述因 明論式的公設,以及破式的實際運用,屬於進階的課程。

願此工作,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。

林崇安 2008.8 於桃園縣內觀教育基金會

目錄

| 1 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 | ·01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 佛法總綱和立出正因 | .04 |
| 3 因明論式測驗題:機動回答 | .09 |
| 4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 | ·11 |
| 5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(A) ······ | ·14 |
| 6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(B) ······ | ·18 |
| 7因明論式大前提與衍生命題的成立 | ·25 |
| 8 因明立式的簡要推論實習 | ·29 |
| 9 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則和公設 | •35 |
| 10 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 | •43 |
| 11 因明破式推論法的實習 | |
| 12 因明論式的公設和機動問答舉例 | |
| 13 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 | ·62 |

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

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

〔論式的結構〕舉例

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(前陳+後陳) (因)

(宗) (因)

◎對比於三段論法是:

大前提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小前提:孔子是亞洲人。

結 論:孔子是人。

- 〇共有三詞:孔子是「小詞」,亞洲人是「中詞」,人是「大詞」。
- ○所以,因明論式的結構是:

小詞+大詞,中詞。

○為了分隔此三詞,論式中用「應是」「因為是」來隔開:

<u>孔子</u>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○定言論式的格式為:

A是B,因為是C故。

大前提:凡是C都是B。

小前提:A是C。

結論:A是B。

- ○共有三詞:A,B,C。
- 〇可以看出,想要「結論」正確,必須「大前提」和「小前提」二者 都正確。

[因明論式的分解] 舉例

○論式: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○原則:實際分解時,先分出小前提而後是大前提。

小前提: 孔子是亞洲人。

大前提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○論式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小前提:聲音是所作性。

大前提: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○論式:桌子,應不是亞洲人,因為不是人故。

小前提:桌子不是人。

大前提:凡不是人都不是亞洲人。

[將論式分解出小前提、大前提]

【實習1】

- 1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- 2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- 3聲音,應是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
- 4白馬的顏色,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
- 5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- 6 A,應<u>是 X</u>,因為<u>是 Y</u>故。

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7B,應不是Y,因為不是X故。

桌子,應不是亞洲人,因為不是人故。

- 8瓶與柱二者,應是實事,因為(是)能有作用故。
- ◎熟於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,已經學會因明推理的百分之七十了。

[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基本實習]

a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小前提: 孔子是山東人。

大前提: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

b孔子,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

大前提: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都是山東人。

c孔子,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。

大前提:凡是與孔子為一,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

說明:以上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,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。

3

佛法總綱和立出正因

一、前言

像一般的數學、物理課程,要分成許多章來教導,佛法也要分成一個個的單元來學習教導。老師教導時,先敘述定理或定律,以及相關術語的定義和分類,接著舉出實際的例子來解說,最後是學生的解題和接受測驗。在佛法上,佛陀所說的經典以及歷代權威的論典,這些「聖言量」猶如公設,經過整理後,編成「佛法總綱」猶如講義,相同於公設,便於學生的學習。在論述道理時,要遵循邏輯的推理規則,這些規則也是公設。以下以二個佛法的單元為例,說明如何立出「正因」(正確的理由),以及證明其為正因。

二、立出正因的原則

- ○因明論式:「小詞,大詞,中詞。」
- ○立出正因的原則:

正因=中詞。中詞不能小於小詞,不能大於大詞。

因此,只要找出大詞的「定義、同義詞和部分」作為中詞,這些都是正因。

(例子)

的部分。

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<u>理性的動物</u>故。 (定義) 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<u>萬物之靈</u>故。 (同義詞) 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<u>亞洲人</u>故。 (部分)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,因為是<u>東方人</u>故。 (相違的反面或部分) 說明: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,而「東方人」可視為是「不是西方人」

三、佛法總綱(存有)和正因

【佛法總綱一】

- ◎存有分二:常與無常。
- ○常、無為法是同義字。事例:虚空、無我、桌子的概念。
- ○常的定義:非生滅的法。
- ○無為法的定義: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- ○無常、有為法是同義字。事例: 桌子、智慧、人。
- ○無常的定義:剎那生滅的法。
- ○有為法的定義: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- ◎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- ○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。
- ○色蘊的定義:堪為色者。事例:桌子、聲音、香、味、眼、耳。
- ○物質的定義:微粒所成者。
- ○知覺的定義:明白而覺知。事例:眼識、受。
- ○不相應行的定義: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事例:白馬、人、眾生。

【立出正因的實習】

| la 虛空應是存有,因為是常故。 | (部分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b 虛空應是常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 | (同義字) |
| lc 虛空應是常,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 | (定義) |
| 1d 虚空應不是無常,因為是常故。 | (相違) |
| 2a 桌子應是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 | (部分) |
| 2b 桌子應是無常,因為是有為法故。 | (同義字) |
| 2c 桌子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| (定義) |
| 2d 桌子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 | (部分) |
| 2e 桌子應不是常,因為是無常故。 | (相違) |
| 3a 白馬應是無常,因為是有為法故。 | (同義字) |
| 3b 白馬應是無常,因為是有為法故。 | (同義字) |
| 3c 白馬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| (定義) |
| 3d 白馬應是無常,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| (部分) |
| 3e 白馬應應不是色蘊,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 | (相違) |

【證明是正因】

○攻方:虚空應是存有,因為是常故。

小前提:虚空是常。

大前提:凡是常都是存有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(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)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無為法都是常]應有遍,因為無為法是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為法,應是常的同義字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「常、無為法

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以上攻方證明了小前提)

○攻方:虚空應是存有,因為是常故。

*守方:不遍。(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)

攻方:[凡是常都是存有]應有遍,因為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常,應是存有的部分,因為存有分為常與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存有,應分為常與無常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「存有分二:常

與無常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以上攻方證明了大前提)

四、佛法總綱(知覺)和正因

【佛法總綱二】

- ○知覺的定義:明白而覺知。
- ○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。
- ○心王分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。
- ○心所分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等五十一種。
- ○五遍行是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。

A 受的定義:領納的覺知。

B受的三分法,謂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

- ○五別境是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- ○十一善是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

行捨、不害。

- ○六根本煩惱是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染汙疑、染汙見。
- ○二十隨煩惱是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諂、誑、慳、憍、害、無慚、 無愧、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- ○四不定是睡眠、惡作(=悔)、尋(=分別心)、伺。

【立出正因的實習】

1a 苦受應不是瞋,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。 (部分)

1b 苦受應不是根本煩惱,因為是遍行故。 (相違)

1c 苦受應是遍行,因為是受故。 (部分)

1d 苦受應是受,因為是領納的覺知故。 (定義)

2a 懈怠心,應不是心王,因為是心所故。 (相違)

2b 懈怠心,應是心所,因為是隨煩惱故。 (部分)

2c 懈怠心,應是隨煩惱,因為是隨煩惱中的懈怠故。(部分)

【證明是正因】

○攻方: 苦受應不是瞋,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。

小前提:苦受不是根本煩惱。

大前提:凡不是根本煩惱都不是瞋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(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)

攻方:苦受,應不是根本煩惱,因為是遍行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遍行都不是根本煩惱]應有遍,因為遍行是與根本煩惱 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遍行,應是與根本煩惱相違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「心所分五 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等 五十一種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以上攻方證明了小前提)

○攻方: 苦受應不是瞋,因為不是根本煩惱故。

*守方:不遍。(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)

攻方:[凡不是根本煩惱都不是瞋]應有遍,因為瞋是根本煩惱的部

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瞋,應是根本煩惱的部分,因為根本煩惱分為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染汙疑、染汙見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根本煩惱,應分為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染汙疑、染汙見,因為 《佛法總綱》說「六根本煩惱是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染汙疑、 染汙見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——以上攻方證明了大前提。

因明論式測驗題:機動回答

◆以下是測驗題的實習,問方就是攻方,答方就是守方。此處問方所 給出的論式,有正因、也有似因,守方先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,而 後給出正確的回答。

【實習1】

1聲音,應是所作性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小前提:聲音是無常。

大前提:凡是無常都是所作性。

守方:同意。

2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法故。

小前提:聲音是法。

大前提:凡是法都是無常。

守方:不遍。

3聲音,應是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小前提:聲音是無常。

大前提:凡是無常都是有。

守方:同意。

4 白馬的顏色,應是白色,因為不是紅色故。

小前提:白馬的顏色不是紅色。

大前提:凡不是紅色都是白色。

守方:不遍。

5 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小前提:聲音是不相應行。

大前提:凡是不相應行都是無常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6孔子, 應是亞洲人, 因為是人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人。

大前提:凡是人都是亞洲人。

守方:不遍。

7 桌子,應不是人,因為不是亞洲人故。

小前提: 桌子不是亞洲人。

大前提:凡不是亞洲人都不是人。

守方:不遍。

8瓶與柱二者,應是實事,因為能有作用故。

小前提: 瓶與柱二者能有作用。

大前提:凡是能有作用都是實事。

守方:同意。

9.孔子,應是亞洲人,因為是現代人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現代人。

大前提:凡是現代人都是亞洲人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

〔複習〕

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小詞+大詞, 中詞

(宗) (因)

◎分解:

小前提: <u>孔子</u>是亞洲人。

大前提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注意因(中詞)的範圍不能超過大詞。

[問答規定]:

○當攻方(問方)提出「宗」來問時,守方(答方)只允許回答: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?」

〔舉例說明〕

a 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嗎?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: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嗎?

守方:為什麼?(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,如: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)

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論式時,守方只允許回答:

A 同意: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B因不成:守方認為<u>小前提</u>不正確或要攻方舉出理由。

C 不遍: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或要攻方舉出理由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(屬證明題)

a 攻方: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說明:今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亞洲人」?顯然:

b 攻方:孔子應是亞洲人,因為是<u>中國人</u>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說明: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中國人」?顯然:

c 攻方:孔子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<u>山東人</u>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d 攻方:孔子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e攻方: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f攻方: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說明: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,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。這兒出現

一基本公設: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】:

●任何一法(任何一存在的東西)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守方:同意。接著逆推回去:

(總計同意,作為驗收之用):

g 攻方:孔子應是山東人嗎? 守方:同意。

h 攻方:孔子應是中國人嗎? 守方:同意。

i 攻方:孔子應是亞洲人嗎? 守方:同意。

j 攻方:孔子應是人嗎? 守方:同意。

k攻方:完結。

【基本實習1】

○桌子應是有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桌子應是有,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蘊,因為是家俱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,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,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,因為依據<u>自身為一</u>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桌子應是家俱嗎? 守方:同意。

桌子應是色蘊嗎? 守方:同意。

桌子應是無常嗎? 守方:同意。

桌子應是有嗎? 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完結。

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(A)

〔複習〕

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小詞+大詞,

中詞

(宗)

(正因)

〇立出正因的基本原理:依據「小詞+大詞,中詞」的格式,正因是中詞,其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,因此,只要採用大詞的定義、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,這些都是正因。

(例子)

○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理性的動物。(定義)

大前提: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(必有周遍)

○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萬物之靈。(同義詞)

大前提: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(必有周遍)

○孔子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亞洲人。(部分)

大前提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(必有周遍)

○孔子應不是西方人,因為是東方人故。)

小前提:孔子是東方人。

大前提: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(必有周遍)

◎今再追問: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?試找出理由。

【答案】(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)

- 1.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,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- 2.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,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。
- 3.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4.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,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〔假言論式的出現〕舉例

攻方:孔子,應是萬物之靈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]應有遍,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。

注意:此時出現「假言因明論式」:

◎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,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。

這一假言因明論式相當於假言三段論法,分解如下:

大命題: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,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小命題: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。

結論: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

1.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,因為*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
小命題: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。(*衍生命題P)

大命題: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,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屬假言命題:若P,則Q)

結論: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結論Q)

2.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,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。

小命題: 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。

大命題: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,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結 論: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3.凡是亞洲人都是人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小命題: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

大命題: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,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結 論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4.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,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<u>相違</u>故。

小命題: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。

大命題: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,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結 論: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要熟習以上假言論式的分解。

今再追問:以上的大命題為何成立?

答案是:依據公設或共識。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(第50頁)

- ●若 A 與 B 範圍相等,則:
 - 1 名標 A 與定義 B 必互相周遍:凡 A 都是 B;凡 B 都是 A。若 B 是 A 的定義,則凡是 B 都是 A。
- 2 同義字 A 與 B 必互相周遍:凡 A 都是 B;凡 B 都是 A。若 B 是 A 的同義字,則凡是 B 都是 A。
- ●若 A 是整體(母集合), B 是部分(子集合), 則: 凡 B 都是 A;凡 A 不都是 B。
 - 若B是A的<u>部分</u>,則凡是B都是A。
- ●若 A 與 B 是相違,則凡 A 都不是 B;凡 B 都不是 A。若 B 是與 A 相違,則凡是 B 都不是 A。
- ●若 A (果)與 B (因)是緣生相屬,則有果必有因:若有 A 則有 B。
- ●佛法的經論為「聖言量」,屬於基本公設或共識,守方對此只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【基本公設實例】

- 1 若 B 是 A 的<u>定義</u>,則凡是 B 都是 A。 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<u>定義</u>,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- 2 若 B 是 A 的<u>同義字</u>,則凡是 B 都是 A。 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,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3 若 B 是 A 的<u>部分</u>,則凡是 B 都是 A。 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,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4 若 B 是與 A <u>相違</u>,則凡是 B 都不是 A。 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<u>相違</u>,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[基本實習:成立大前提的理由]

a 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山東人。

大前提: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。【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】

b孔子,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

大前提: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都是山東人。【因為「山東人中的孔

子」是「山東人」的部分故。】

c孔子,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小前提: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。

大前提:凡是與孔子為一,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【因為「與孔子為

一」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的同義詞故。】

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(B)

〔假言因明論式的結構〕

◎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,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。

(宗=結論) (因)

○假言論式的格式為:「A 是 B, 因為 C 是 D 故。」

大命題:若C是D,則A是B。

小命題:C是D。

結論:A是B。

○共有四詞:A,B,C,D。

○又可以簡化為:「O,因為P故。」

大命題:若P,則Q。

小命題:P。

結論:O。

〇可以看出,想要「結論」正確,必須「大命題」和「小命題」二者 都正確。

〔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〕

- ◎原則:實際分解時,先分出小命題而後是大命題。
- (1)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,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
小命題: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。

大命題: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,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結論: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2)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,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故。

小命題: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。

大命題: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,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結 論: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3)凡是亞洲人都是人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小命題: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

大命題: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,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結論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(4)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,因為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小命題: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。

大命題: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,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結 論: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(5) 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,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小命題: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。

大命題:若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,則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。

結論: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。

(6) 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,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。

小命題: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。

大命題: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,則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。

結論: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。

(7) 聲音是無常,因為佛說:「聲是無常」(為合理)故。

小命題:佛說:「聲是無常」(為合理)。

大命題:若佛說:「聲是無常」(為合理),則聲音是無常。

結 論:聲音是無常。

○問方立出假言因明論式,守方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 〔實習〕

- (1) 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,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。
- (2) 凡是所作性,都是無常,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- (3)凡是已生的法,都是所作性,因為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故。
- (4)凡是色蘊,都是已生的法,因為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故。
- (5)凡是聲,都是色蘊,因為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- (6)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,因為正量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- (7) 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,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

- (8) 凡是存在,不都是四聖諦之一,因為虛空是存在而不是四聖諦 之一故。
- ◎要熟習以上假言論式的分解。

【回答】

◎針對假言因明論式只有三種回答:

假言因明論式:「Q ,因為P故。」

小命題:P。

大命題:若P,則Q。

結 論:Q。

1小命題錯或要說明:因不成。

2 大命題錯或要說明: 不遍。

3小大命題都正確:同意。

【測驗實例】

攻方:孔子,應是咖啡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人都是咖啡]應有遍,因為人是咖啡的同義字故。

小命題:人是咖啡的同義字。

大命題:若人是咖啡的同義字,則凡是人都是咖啡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人,應是咖啡的同義字,因為大字報上說:「人是咖啡的同義

字」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指大字報上所說為不合理,不是共識)

【測驗實例】

攻方:孔子,應不是咖啡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人都不是咖啡]應有遍,因為人是與咖啡相違故。

小命題:人是與咖啡相違。

大命題:若人是與咖啡相違,則凡是人都不是咖啡。

守方:不遍。(守方要攻方成立大命題)

今追問:上述的大命題為何成立?答案是:依據公設或共識(見前)。

攻方:[若人是與咖啡相違,則凡是人都不是咖啡]應有遍,因為依據

相違的公設故。

〔成立大前提〕(舉例說明)

○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守方不許大前提,攻方接著說出理由:)

攻方:[凡是剎那生滅的法,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*剎那生滅的 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大命題:若<u>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</u>,則<u>凡是剎那生滅的法,都是</u> 無常。

小命題: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。

守方:不遍。(守方不許大命題, 攻方接著說出理由:)

攻方: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,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)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實習一】

(1)

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,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 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接著逆回,總計同意,作為驗收之用):

攻方:凡所作性都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完結。(完成大前提的證明了)

(2)

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〔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

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,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

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接著推回,總計同意,作為驗收之用):

攻方: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(3)

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,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依

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接著逆回,總計同意,作為驗收之用):

攻方:凡色蘊都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(4)

攻方: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白色故。□ □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凡是白色,都不是紅色]應有遍,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白色與紅色相違,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〕應有遍,因為

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接著逆回,總計同意,作為驗收之用):

攻方: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【例子】

攻方:孔子,應是萬物之靈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]應有遍,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。

小命題: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。

大命題: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,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結論: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,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]應有遍,

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仔細證明基本論式的正因】

a 攻方: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說明: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「孔子是山東人」?顯然:

b攻方:孔子,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c攻方:孔子,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d攻方:孔子,應是與孔子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今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,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。這兒出現 第一個基本公設:

【自身為一的公設】: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「孔子,是與孔子為一」後,就是同意 c 的小前提, 所以逆回:

c 攻方: 孔子, 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 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因已許! 守方: 不遍。

攻方:凡是「與孔子為一」都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應有遍,因為「與 孔子為一」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這兒接受「孔子」、「與孔子為一」、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是同義詞的事實。另外出現第三個基本公設:【同義詞的公設】:若B是A的同義詞,則凡是B都是A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「凡是與孔子為一,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後,即同意 c 的大前提,所以逆回:

守方:同意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結論「孔子,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」後,就是同意 b 的小前提,所以逆回:

b 攻方:孔子,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凡是「山東人中的孔子」都是「山東人」應有遍,因為「山東 人中的孔子」是「山東人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這兒接受山東人中有孔子的事實。另外出現第三個基本公設: 【部分的公設】:若B是A的部分,則凡是B都是A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「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,都是山東人」後,即同意 b 的大前提,所以逆回:

b 攻方:孔子,應是山東人,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因已許!週 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結論「孔子,是山東人」後,就是同意 a 的小前提, 所以逆回:

a 攻方: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凡是「山東人」都是「中國人」應有遍,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 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說明:這兒接受中國人中有山東人的事實。另外採用第三個基本公 設:【部分的公設】。

○此處守方同意「凡是山東人,都是中國人」後,即同意 a 的大前提, 所以最後得到:

a 攻方: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因已許!週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因明論式大前提與衍生命題的成立

[複習一] 定言因明論式:

「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:

大前提: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: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:聲音是無常。

- ○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:
- (1)「同意」: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- (2)「因不成」: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- (3)「不遍」: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[複習二] 假言因明論式: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,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:

大命題: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,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: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: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- 〇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: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;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;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。
- 〇此處大命題是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: 若 P,則 Q。
- 〇此處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命題,此命題要正確,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【例子】

攻方:孔子,應是萬物之靈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]應有遍,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故。

小命題: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。

大命題: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,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結論: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人,應是萬物之靈的同義字,因為字典上說:「萬物之靈是人

的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一所有因明推理的原理到此完畢。

○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實習

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1 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(因已許=小前提守方已經於前同意)

攻方: 〔凡剎那生滅的法,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<u>*剎那生滅的法</u> 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1 攻方: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無

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剎那生滅的法,都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!問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(周遍已許=大前提守方已同意)

攻方:完結!

○要點:成立衍生命題時,常要引經據典,所以必須事先熟讀主題相關的經論或佛法總綱,記住定義、分類等。

【第二】: 同義字

2 攻方: 瓶與柱二實事,應是所知,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存有,都是<u>所知</u>]應有遍,因為*<u>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</u>

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2 攻方:<u>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</u>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<u>所知</u>與存 有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存有,都是所知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瓶與柱二實事, 應是所知, 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

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第三】:整體與部分

3 攻方:身體,應是存在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無常,都是存在]應有遍,因為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3 攻方:無常,應是存在的部分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存在分常 與無常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無常,都是存在嗎?

守方:同意。

3 攻方:身體,應是存在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【第四】: 相違

4 攻方:藍玉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*藍色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4 攻方: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,因為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,因為是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應與藍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4 攻方:藍玉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

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因明立式的簡要推論實習

〔例一〕(簡要)

攻方:桌子應是存有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1 攻方:桌子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】

攻方:桌子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桌子應是色蘊,因為是物質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桌子應是物質,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,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: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桌子應是物質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桌子應是色蘊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桌子應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<u>桌子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</u>

守方:不编。【第二輪】

2 攻方: 凡是無常,都是存有應有遍,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:「存有分二:常

與無常」故。(此因訴諸經論)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凡是無常,都是存有應有遍,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<u>凡是無常,都是存有應有遍,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因</u> 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桌子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〔例二〕(簡要)

攻方: 感受應是存有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1 攻方: 感受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】

攻方:感受應是無常,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應是知覺,因為是心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應是心所,因為是心所中的感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, 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, 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感受應是心所中的感受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感受應是心所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感受應是知覺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感受應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感受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】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,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無常都是存有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感受應是存有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〔例三〕(簡要)

攻方:白馬應是存在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1 攻方: 白馬應是存在,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】

攻方:白馬應是無常,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白馬應是不相應行,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白馬應是馬,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白馬應是白色的馬,因為是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白馬應是與白馬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白馬應是馬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白馬應是無常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白馬應是存在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】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無常應是存在的部分,因為與無常為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無常都是存在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白馬應是存在,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完結!

雙基本命題

○推理方式完全同於單一基本命題,唯推論中有重複時,可以依據狀 況省略。

【例子】(簡要)

有人說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。 攻方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)

說明:接著,攻方可用破式:「黃花的顏色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

故。」今採用立式如下,屬證明題。

<u>0 攻方:凡是顏色,不都是紅色,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</u>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(不同意:黃花的顏色是顏色)

(基本命題1)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顏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小前提】

a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黃色,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花的顏色,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

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 黃花的顏色, 應是黃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顏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,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黃色應與黃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 應是顏色, 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凡是顏色,不都是紅色,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</u>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(不同意: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)

(基本命題2)

2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大前提】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黃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,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, 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黄色,都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

<u>許</u>!

守方:同意。

(總結命題1與2)

<u>0 攻方:凡是顏色,不都是紅色,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</u>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因明推理講義9

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則和公設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,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 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,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 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,但用來比對說明,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:

「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」

此論式中的「應是」和「因為是」在於區隔出三個術語「孔子、人、亞洲人」,此三個術語相對於三段論法的「小詞、大詞、中詞」,因為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:

大前提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小前提:孔子是亞洲人。

結 論:孔子是人。

所以,一個完整的因明定言論式的結構是:

「小詞+大詞,中詞故。」

說明:宗=結論=小詞+大詞。

【辯經問答的規定1】

辯經過程中,攻方就是問方,守方就是答方。

○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,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:

(1)「同意」: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2)「為什麼」: 守方不同意宗,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
〔舉例〕(對「宗」的問答)

(1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嗎?

守方:同意。

(2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【辯經問答的規定2】

- 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,守方先檢驗小前提,而 後檢驗大前提,並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:
- (1)「因不成」:守方不同意小前提,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2)「不編」: 守方不同意大前提,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3)「同意」: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- ○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時,守方只回答「因不成」;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,則表示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,大前提不正確。
 - (4)有時,守方回答「不遍」,攻方可要求守方「請舉例外」。而後 攻方以此「例外」作為前陳,繼續立出論式質詢。

[舉例](對「定言論式」的問答)

(1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2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守方不同意小前提,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亞洲人,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(3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,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: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(4)

攻方:孔子,應是亞洲人,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:[凡是人都是亞洲人]不遍。

攻方:請舉例外。 守方:美洲人。

(二)假言因明論式

為了成立「大前提」,要立出理由,此時就會出現假言論式,舉例說 明如下:

[凡是亞洲人都是人] 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這一論式,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:

大命題:若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」,則「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」。

小命題: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 結 論: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- 〇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:「若 P,則 Q 」。
- 〇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。

【辯經問答的規定3】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:

- (1)「因不成」:守方不同意小命題,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2)「不遍」:守方不同意大命題,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3)「同意」: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○小命提和大命提都不正確時,守方只限回答「因不成」;守方若回答「不遍」,則表示小命提正確,大命提不正確。

〔舉例〕(對「假言論式」的問答)

(1)

攻方:[凡 是亞洲人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(2)

攻方:[凡是亞洲人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(守方不同意小前提,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:亞洲人,應是人的部分,<u>因為教科書上說:「人分成亞洲人、</u> 美洲人等」故。

(3)

攻方:[凡是亞洲人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守方不同意大前提,攻方要再提出理由)

攻方:[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,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

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〔小結〕

○整個辯經的推理過程,攻方只是一直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,守方則始終只是回答「為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、同意」四者之一。依據推理的性質,可以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型。證明題的類型,守方不斷以「為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」來質疑,攻方不斷提出理由來證明。測驗題的類型,攻方不斷提出論式,守方則不斷找出錯處。 ○由上例可以看出,辯經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。

【和大前提、大命題相關的四基本例子】

(1) 以部分作因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〕應有遍,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〇大命題:若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」,則「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」。

(2) 以定義作因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 義故。

○大命題:若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」,則「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 人」。

(3)以同義字作因

攻方:孔子,應是人,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]應有遍,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 故。

○大命題:若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字」,則「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」。

(4) 以相違作因

攻方:孔子,應不是白種人,因為是黃種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]應有遍,因為黃種人是和白種人相違故。

○大命題:若「黃種人是和白種人相違」,則「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 種人」。

三、因明辯經的公設

(一) 小前提相關的公設

○<u>自身為一的公設</u>: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 (A=任何一法。A與A為一,指A對A為同一)

[舉例] 人與人為一。桌子與桌子為一。

(二)大前提相關的公設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:

- ○<u>定義的公設</u>: 名標 A 與定義 B 之間, 必凡 A 都是 B; 凡 B 都是 A。 〔舉例〕凡人都是理性的動物; 凡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- ○同義詞的公設: A 是 B 的同義詞,則凡 A 都是 B;凡 B 都是 A。
- ○「A」、「與 A 為一」、「非非 A」、「整體 C 中的部分 A」等是同義詞。 〔舉例〕凡人都是萬物之靈;凡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- 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, 設 B 分成 bi, bo 等元素, bi 在 A 的範圍內, bo 在 A 的範圍外:
- ○部分的公設:若A是B的部分,則凡A都是B。凡不是B都不是A。若B分成bi,bo等元素,則bi和bo是B的部分。

〔舉例〕A=中國人,B=人。bi=中國人,bo=美國人。

若「中國人是人的部分」,則「凡中國人都是人;凡不是人都不是中國人。」

若「人分成中國人、美國人等」,則「中國人、美國人是人的部分。」

○例外的公設:若bo是B而不是A,則凡B不都是A。

〔舉例〕若「美國人是人而不是中國人」,則「凡人不都是中國人。」

- 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(部分交集), 設 B 的元素中, bi 在 A 的範圍內, bo 在 A 的範圍外),則:
- ○凡B不都是A,凡A不都是B。

〔舉例〕B=老師,A=女人。bo=孔子。

凡老師不都是女人;凡女人不都是老師。

- ○例外的公設:若bo是B而不是A,則凡B不都是A。
- 〔舉例〕若「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」,則「凡老師不都是女人。」
- (4) A 與 B 相違,無共同元素(全無交集):
- ○<u>相違的公設</u>: 若 A 與 B 相違,則凡 A 都不是 B;凡 B 都不是 A。 〔舉例〕若「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」,則「凡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」 比較分析: 若「『東方人』是『不是西方人』的部分」,則「凡東方人

都不是西方人。」可看出「相違的公設」可以轉成「部分的公設」。

(5) 若 B(果)與 A(因)是緣生相屬:

○緣生相屬的公設:若B是A的果,則若有B則有A。

[舉例] 若煙是火的果,則若有煙則有火。

(三)權證量的公設

○<u>權證量的公設</u>: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或「權證量」,這些都是基本公設。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,沒有爭議的共識都是屬於公設,例如萬有引力定律、人種的類別等。

- (1) 攻方引用這些權證量或共識,守方一般只答: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, 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- (2) 若引用有異議的知識時,守方可以答:「因不成」;若雙方對「權 證量」無共識時,攻方就可順著守方的主張採用「破式」來質 問守方。
- (3)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,例如,「白馬是白色」,要補清楚成「白馬的顏色是白色」或「白馬是白色的馬」。「火是四劃」,要補清楚成「火的筆劃是四劃」,這些要明確,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。

〔舉例〕

(1)

攻方:孔子,應不是白種人,因為是黃種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孔子,應是黃種人,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]應有遍,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山東人,應是中國人的部分,因為***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** 等故。 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中國人,應是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,因為教科書說:「中國人 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(引權證量)

守方:同意。

(2)

攻方:孔子,應不是白種人,因為是黃種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孔子,應是黃種人,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孔子,應是中國人,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]應有遍,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山東人,應是中國人的部分,因為***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** 等故。

*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,則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] 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因明推理講義 10

因明論式的公設、問答格式並舉例說明

一、公設和問答格式

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◎自身為一的公設: A 是與 A 為一。

攻方:A應是B,因為是與A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A 應是與 A 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詞 C

○凡B都是A,因為B是A的定義故。

◎定義的公設: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骗。

攻方:(凡B是A)應有遍,因為*B是A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

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○凡 C 都是 A,因為 C 是 A的同義詞故。

◎同義詞的公設:若C是A的同義詞,則凡C都是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為是C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C是A)應有遍,因為*C是A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C是A的同義詞,則凡C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同義

<u>詞</u>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2】A 是整體(母集合), B 是部分(子集合)

○凡 B 都是 A,因為 B 是 A的部分故。

◎部分的公設:若B是A的部分,則凡B都是A。

攻方: C應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A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部分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

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(衍生)部分的公設:若 A 依據性質分成 B1、B2 等,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。

攻方: B1 不是 B2 的部分, 因為 A 依據性質分成 B1、B2 等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 A 依據性質分成 B1、B2等,則 B1 不是 B2 的部分)應有

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○凡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而不是 B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: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為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)應有遍,因為依據

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3】A與B是相違

○凡 B 都不是 A,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
◎相違的公設:若 B 是與 A 相違,則凡 B 都不是 A。

攻方: C應不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與A相違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(若B是與A相違,則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

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C應不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「不是A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「不是A」的部分,則凡B都是「不是A」)應有遍,

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4】A與B是交集

○凡 A 不都是 B, 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: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為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)應有遍,因為依據

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二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格式

【凡A都是B嗎?】

攻方:凡是A都是B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: Ao, 應是 A, 因為是 An 故。 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1攻方:Ao,應是A,因為是An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An是A的○○故。

.

1 攻方: Ao , 應是 A, 因為是 An 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:Ao,應不是B,因為是Am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2 攻方:Ao,應不是B,因為是Am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Am是與B相違故。(或因為Am是「不是B」

的部分故)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B 相違,因為是與 B 相違的 Am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B 相違的 Am, 因為是與 Am 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Am 應是與 Am 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Ao,應不是B,因為是Am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<u>0 攻方:凡是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</u>故。因<u>已許!周遍</u>

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三、全稱命題的立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: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,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五遍行心所, 應是心所的部分, 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, 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 說: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 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</u> 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 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 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不是行蘊,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受蘊,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,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 相應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 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</u>! 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 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 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 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為受是心所而不是心相應行故。 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說明:

依據《佛法總綱》:有為法分為五蘊,或分為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 五蘊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。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 應行二類。知覺分為心王和心所。心王和識蘊是同義詞。心所分為五 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四、全稱命題的破式問答舉例

◎攻方: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為是心所故。周遍已許!

守方:因不成。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五遍行心所之受,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五遍行心所是心所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五遍行心所, 應是心所的部分, 因為心所是分為五遍行心所, 四不定心所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所應是分為五遍行心所、四不定心所等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 說:「心所分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 十隨煩惱、四不定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<u>1 攻方:受,應是心所,因為是五遍行心所之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</u> <u>許!</u>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受,應不是行蘊,因為是受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受蘊,因為是與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,應是與受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檢驗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心相應行是行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相應行應是行蘊的部分,因為行蘊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 相應行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行蘊應是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,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 「行蘊分為心相應行和心不相應行二類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略)

2 攻方: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為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問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為是心所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0 攻方: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?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◎試比較立式和破式推理的同異處。

50

因明推理講義11

因明破式推論法的實習

〔立式和破式的比較〕

【立式一】單稱命題類型

攻方:聲音,應是常嗎? 守方:同意。(此為錯答) 攻方:聲音,應不是常嗎?

守方:為什麼?

攻方:聲音,應不是常,因為是無常故。(立式)

【破式一】單稱命題類型

攻方:聲音,應是常嗎? 守方:同意。(此為錯答)

攻方:聲音,應不是無常,因為是常故。(破式)

【立式二】全稱命題類型

攻方:凡是道,都是道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為錯答)

攻方:凡是道,不都是道諦,因為資糧道是道而不是道諦故。(立式)

【破式二】全稱命題類型

〔例〕

攻方:凡是道,都是道諦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為錯答)

攻方: 資糧道, 應是道諦, 因為是道故。周遍已許。(破式)

〔立式、破式舉例〕

◎有人說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。

攻方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,接著攻方可用立式:)

攻方: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,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 此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:(1)黃花的顏色,應是顏色;(2)黃 花的顏色,應不是紅色。最後結論才成立。

◎有人說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。

攻方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,接著攻方可用破式:)

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。

【破式推演實例】

○有人說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。

攻方:凡是顏色,都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此處確認守方的立場,接著攻方用破式:)

0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周遍已許!

守方:因不成。(不同意:黃花的顏色是顏色)

(基本命題1)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顏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第一輪小前提】

a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黃色,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花的顏色,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

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總計同意)

攻方: 黃花的顏色, 應是黃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顏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大前提】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,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:黃色應與黃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黄色都是顏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 應是顏色, 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0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 應是紅色, 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(基本命題2)

2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不是紅色,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【第二輪大前提】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*黃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*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,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,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黃色應與與黃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 (總計同意)

攻方:凡是黄色,都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

2 攻方: 黃花的顏色應不是紅色, 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! 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(總結命題1與2)

0 攻方: 黃花的顏色,應是紅色,因為是顏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說明:守方於1.同意「黃花的顏色是顏色」,故於此不可回答「因不

成」,於2.同意「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」,故於此不可回答「同

意」,只剩下「不遍」可回答。(此為破式的難懂處)

攻方:凡是顏色,不遍是紅色嗎?

守方:同意。(至此守方的立場失守了)

攻方:完結!

結論:於此破式的推倒中,有二個命題要成立,完全相同於立式所要

成立的二個命題。立式易學。

54

因明推理講義 12

因明論式的公設和機動問答舉例

◎公設和問答舉例

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◎自身為一的公設: A 是與 A 為一。

○攻方:A,應是B,因為是與A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A,應是與A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】

〇 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是藍色,因為是與藍天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是與藍天的顏色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

設故。

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詞 C

◎凡B都是A,因為B是A的定義故。

◎定義的公設: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A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

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A】

○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骗!

攻方: 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 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,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

〇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 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 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剎那生滅的法,應是無常的定義,因為論上說:「無常的定義 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凡C都是A,因為C是A的同義詞故。

◎同義詞的公設:若 C 是 A 的同義詞,則凡 C 都是 A。

攻方:D應是A,因為是C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C都是A)應有遍,因為C是A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C是A的同義詞,則凡C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同義 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A】

〇 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,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

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

〇 攻方:聲音,應是無常,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的同義字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所作性,應是無常的的同義字,因為論上說:「無常、所作性 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2】A 是整體(母集合), B 是部分(子集合)

◎凡 B 都是 A,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
攻方: C應是A,因為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A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A的部分,則凡B都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A】

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〔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,則凡色蘊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依 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

攻方:瓶,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不骗!

攻方:[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!

攻方:色蘊,應是無常的部分,因為論上說:「無常的分類是色蘊、 知覺和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

攻方:瓶,應不是心所,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:不遍!

攻方:[凡不是知覺都不是心所]應有遍,因為心所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<u>守方:不遍</u>!

攻方:〔若心所是知覺的部分,則凡是心所都是知覺;凡不是知覺都不是心所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B1 不是 B2 的部分,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、B3 等故。

◎部分的公設乙:若A是以性質分類為B1、B2、B3等,則B1不是B2的部分。

攻方: B1,應不是 B2的部分,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等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A是以性質分類為B1、B2等,則B1不是B2的部分)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乙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A】

○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「不是黃色」 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

○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「不是黃色」 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,應是「不是黃色」的部分,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 色、黃色、紅色等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顏色是以性質分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,則藍色不是黃色 的部分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乙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

○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「不是黃色」 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,應是「不是黃色」的部分,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 色、黃色、紅色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顏色,應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,因為教科書上 說:「顏色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」故。(引權證量)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為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)應有遍,因為依據 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3】A與B是相違

◎凡B都不是A,因為B是與A相違故。

[◎]凡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[◎]例外的公設:若Ao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。

◎相違的公設(甲):若B是與A相違,則凡B都不是A。

攻方: C 應不是 A, 因為是 B 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為B是與A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B是與A相違,則凡B都不是A)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B1 是與 B2 相違,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、B3 等故。

◎相違的公設乙: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、B3 等,則 B1 是與 B2 相違。

○攻方: B1,應是與 B2 相違,因為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等故。 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 A 是以性質分類為 B1、B2 等,則 B1 是與 B2 相違〕應有 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A】

◎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藍色是與黃色相違,則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, 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

◎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,應是與黃色相違,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 紅色等故。 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顏色是以性質分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,則藍色是與黃色 相違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(乙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

◎攻方:藍天的顏色,應不是黃色,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藍色,都不是黃色]應有遍,因為藍色是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藍色,應是與黃色相違,因為顏色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 紅色等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顏色, 應是以性質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, 因為教科書上

說:「顏色分類為藍色、黃色、紅色等」故。(引權證量)

守方:同意。

【4】A與B是交集

◎凡 A 不都是 B,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◎例外的公設:若Ao 是A而不是B,則凡A不都是B。

攻方:凡A不都是B,因為Ao是A而不是B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)應有遍,因為依據 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

一、前言

後期印度和西藏的佛法教學,主要是以因明推理或辯經的方式來進行,其目的在於迅速培養出「思所成慧」。將佛法的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,可以深入義理,獲得正見,累積「智慧資糧」。就像物理課程要配合數學的推理,一章章地學習,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、有例題、有習題、有測驗,其目的在於訓練出解決問題的智慧和能力。以下以「存有」作主題,將其分類、定義、同義字、事例等編成簡略的「總綱」,作為「權證量」或共識,便於下文的推理或辯經的引用。

二、存有的總綱

- ○存有分二:常與無常。
- ○常、無為法是同義字。事例:虚空、桌子的抽象概念。
- ○常的定義:非生滅的法。
- ○無為法的定義: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- ○無常、有為法是同義字。事例:桌子、感受、人。
- ○無常的定義:剎那生滅的法。
- ○有為法的定義: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- ◎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- ○色蘊、物質是同義字。事例:桌子、聲音、眼睛、耳朵。
- ○色蘊的定義:變礙(或,堪為色)。
- ○物質的定義:微粒所成。
- ○物質分二:外物質、內物質。 外物質,如桌子、聲音。 內物質,如眼睛、耳朵。
- ○知覺的定義:唯明唯知(明白而覺知)。事例:感受、眼識。
- 〇不相應行的定義: 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事例: 人、女人、孔子、白 馬。

三、公設和因明推理舉例

【0】任何存有 A

●自身為一的公設: A 是與 A 為一。

【例A】引公設

攻方:**虚空**,應是有,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無為法,因為是無為的虛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無為的虚空,因為是與虚空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與虚空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【例B】引公設

<u>攻方</u>: <u>感受</u>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知覺,因為是知覺中的感受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知覺中的感受,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與感受為一,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【1】名標 A 與定義 B、同義字 C

◎凡 B 都是 A,因為 B 是 A的定義故。

●定義的公設:若B是A的定義,則凡B都是A。

【例A】引公設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〕應有遍,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

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,則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〕應有

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引公設

攻方:桌子,應是無常,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 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 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,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

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引總綱

攻方: 桌子, 應是無常, 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 [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 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剎那生滅的法,應是無常的定義,因為總綱說:「無常的定義

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- ◎凡 C 都是 A, 因為 C 是 A 的同義字故。
- ●同義字的公設:若C是A的同義字,則凡C都是A。

【例D】引公設

政方:桌子,應是無常,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有為法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<mark>有為法</mark>是無常的同義字,則凡<mark>有為法</mark>都是無常〕應有遍, 因為<mark>依據同義字的公設</mark>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E】引總綱

政方:桌子,應是無常,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<mark>有為法</mark>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<mark>有為法</mark>是無常的的同義字 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有為法,應是無常的的同義字,因為總綱說:「無常、有為法

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2】A 是整體(母集合), B 是部分(子集合)

- ◎ 凡 B 都是 A,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。
- 部分的公設(甲): 若 B 是 A 的部分,則凡是 B 都是 A;凡不是 A 都不是 B。
- ◎ B1、B2、B3等是A的部分,因為A是(以性質)分為B1、B2、B3等故。
- ◎ B1 不是 B2 的部分,因為 A 是 (以性質)分為 B1、B2、B3 等故。
- 部分的公設 (乙): 若 A 是 (以性質) 分為 B1、B2、B3 等,則 B1、B2、B3 等是 A 的部分; B1 不是 B2 的部分。

【例A】引公設

攻方:桌子,應是無常,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,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依據如公如(田) 故。

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B】引總綱和公設

攻方: 桌子, 應是無常, 因為是<mark>色蘊</mark>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色蘊都是無常]應有遍,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色蘊,應是無常的部分,因為<mark>總綱說:「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</mark> **覺、不相應行**」故。

守方:不漏。

攻方:[若「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,則色蘊是無常的部

分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乙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引公設

攻方: 感受,應不是內物質,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不是物質都不是內物質]應有遍,因為內物質是物質的部

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內物質是物質的部分,則凡是內物質都是物質;凡不是物

質都不是內物質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D】引公設

攻方: <mark>感受</mark>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<mark>知覺</mark>,都不是物質]應有遍,因為<mark>知覺</mark>是「不是物質」

的部分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例E】引總綱和公設

<u>攻方</u>: <mark>感受</mark>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<mark>知覺</mark>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凡是<mark>知覺</mark>,都不是物質〕應有遍,因為<mark>知覺</mark>是「不是物質」

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<u>攻方</u>:知覺,應是「不是物質」的部分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 不相應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:無常,應是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,因為總綱說:「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「不是物質」的部分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 不相應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:色蘊,應是物質的同義字,因為總綱說:「色蘊、物質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「不是物質」的部分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 不相應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乙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「不是物質」的部分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 不相應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因已許!週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〔凡是<mark>知覺</mark>,都不是物質〕應有遍,因為<mark>知覺</mark>是「不是物質」 的部分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感受, 應不是物質, 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! 週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◎凡 A 不都是 B, 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●例外的公設: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【例F】引公設

攻方:凡是物質,不都是桌子,因為**聲音**是物質而不是桌子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若聲音是物質而不是桌子,則凡是物質,不都是桌子]應有

遍,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【3】A與B是相違

- ◎凡 B 都不是 A, 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。
- ●相違的公設(甲): 若 B 是與 A 相違,則凡 B 都不是 A。

【例A】引公設

攻方: <mark>感受應不是物質</mark>,因為是<mark>知覺</mark>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凡知覺都不是物質)應有遍,因為知覺是與物質相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知覺是與物質相違,則凡知覺都不是物質)應有遍,因為

依據相違的公設(甲)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◎B1 是與 B2 相違,因為 A 是(以性質)分為 B1、B2、B3 等故。

●相違的公設(乙): 若 A 是(以性質)分為 B1、B2、B3 等,則 B1 是與 B2 相違。

【例B】引總綱和公設

攻方: <mark>感受</mark>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凡是知覺,都不是物質〕應有遍,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與物質相違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 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〔若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,則知覺是與物質相違〕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(乙) 故。 守方:同意。

【例C】引總綱和公設

攻方: **感受**,應不是物質,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知覺,都不是物質]應有遍,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與物質相違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 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:無常,應是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,因為總綱說:「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與物質相違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 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第一因已許!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:色蘊,應是物質的同義字,因為總綱說:「色蘊、物質是同義 字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,應是與物質相違,因為無常分三: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 行,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(乙)故。

【4】A與B是交集

◎凡 A 不都是 B, 因為 Ao 是 A 而不是 B 故。

●例外的公設:若 Ao 是 A 而不是 B,則凡 A 不都是 B。

【例】引公設

攻方: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,因為<mark>孔子</mark>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(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,則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)應有遍,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四、引用總綱和公設的實習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非生滅的法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無為法,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]應有遍,因為非從因緣 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非從因緣所生的法,應是無為法的定義,因為<mark>總綱說:「無為</mark> 法的定義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[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] 應有遍,因為非從因緣 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無為法,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非生滅的法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[凡是無為法都是非生滅的法]應有遍,因為無為法是非生滅的法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非生滅的法,因為是無為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 〔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〕應有遍,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 義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非生滅的法, 應是常的定義, 因為<mark>總綱說:「常的定義是非生</mark>滅的法」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<u>[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]應有遍,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。因已許</u>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 [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]應有遍,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虚空,應是常,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!

五、結語

由上面所舉的實例可以看出,當守方一直「因不成」,就會出現攻方引用「自身為一的公設」來成立。當守方第一次「不遍」後,再一次「不遍」,也會出現引用「公設」來成立。當守方第一次「不遍」後,接著「因不成」,就會出現攻方引用「總綱」來成立。由於不同的主題有不同的總綱,經由推理或辯經的不斷引用,自然就會熟記並掌握內容,這便是因明推理或辯經的一大功能。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因明推理講義》, 林崇安編輯

-- [桃園縣]中壢市:內觀教育基金會,民97

面:29x21 公分 -- (漢藏佛法系列)

1. 因明推理,辯經,佛教邏輯

《因明推理講義》

著作:林崇安教授

出版:「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助印郵撥: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:320 中壢郵政 9-110 信箱。或: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12之3(大溪內觀教育禪林)

電話和手機:(03) 485-2962;0937-126-660

傳真:(03)425-8073

基金會網址: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

下載網址:www.ss.ncu.edu.tw/~calin

版次: 2008年